

证券代码: 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 2021-078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施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相关文件规定,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